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被告 天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明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泓濱間請求給付失業救助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林泓濱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失業救助金差額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

01 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應徵裁判  
02 費新台幣(下同)3,060元，原告已繳納2,060元，從而暫免徵  
03 收之1,000元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  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9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